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珍如
聯絡電話：(08)737-8465#31
傳真：(08)738-1354
電子信箱：a95200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480003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32500E114800038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課程」，請貴校派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第一場：6月7日(星期六)9時至12時(研習時數3小時)，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與輔導(課程代碼5060974)。

(二)第二場：6月7日(星期六)13時30分至15時30分(研習時數2小時)，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及需求(課程代碼5060932)。

(三)第三場：7月5日(星期六)9時至12時(研習時數3小時)，家庭壓力危機與韌性(課程代碼5062521)。

電子
文
時



(四)第四場：7月5日(星期六)13時至16時(研習時數3小時)，親密關係探索與發展(課程代碼5062529)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光春國小三樓視聽教室(屏東縣潮州鎮志成路210號)。

三、本次研習課程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報名人數以80人為限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；非教師身份者，請至表單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eM40Vj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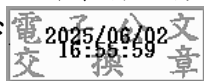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出席本次實體課程之人員(含教師)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由於旨揭研習適逢假日，參加實體課程之人員(含教師)，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行調整。

五、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請至「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」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。

六、檢附本縣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屏東縣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- 三、113 年 9 月 9 日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案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藉由培訓法定家庭教育推廣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以提升人員專業度，進而提高服務品質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
肆、計畫期程

114 年 3 月至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對象

以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對象為主，法所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終身學習機構。
- 三、各級學校
- 四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- 五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所指團體，包含志願工作人員參與。

陸、實體課程地點

屏東縣光春國小 3 樓視聽教室（屏東縣潮州鎮志成路 210 號）。

柒、114 年度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 (○小時，實體/數位)	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 (至少 18 小時)	終身學習機構 (至少 4 小時)	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(至少 4 小時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(至少 4 小時)	大眾傳播機構 (鼓勵參加)	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 (鼓勵參加)	志願工作人員 (鼓勵參加)
家庭壓力、危機與韌性 (3 小時，實體)	●		●	●			●
親密關係探索與發展 (3 小時，實體)	●					●	●
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及需求 (2 小時，實體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與輔導 (3 小時，實體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家庭諮詢輔導技巧 (2 小時，數位)	●		●				
婚姻中的溝通與經營 (2 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家庭的意義與內涵 (1 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愛戀關係與發展 (1 小時，數位)	●			●			
婚姻與家庭的建立 (1 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時數共計	18 小時	5 小時	10 小時	9 小時	5 小時	8 小時	11 小時

註：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相關法定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可至「教育部磨課師」平臺，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表如下）。

形式	課程內涵/名稱
數位(選修)	家庭諮詢輔導技巧
	婚姻中的溝通與經營
	家庭的意義與內涵
	愛戀關係與發展
	婚姻與家庭的建立

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研習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身份者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」。

(二)非教師身份者請至線上表單報名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
二、本次實體課程之出席人員(含教師)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電洽本縣家庭教育中心(電話：08-7378465#31)

四、報名網址及QR碼如下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M40Vj>

(二)QR 碼：



五、本研習如有延期、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，將於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